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现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标准和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

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